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彩虹无人机科  
技有限公司、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  
的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	1-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子公司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 的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7284 号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航天彩虹）子公司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彩虹公司）、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神飞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航天彩虹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减值测试报告三、本报告的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彩虹公司和神飞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与维护与编制减值测试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航天彩虹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形成鉴证结论。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所实施的程序的性质、时间较合理保证业务有所不同，且范围较小，因此，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及我们对项目风险的评估。我们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了解航天彩虹管理层执行减值测试的过程和依据、核查会计记录、询问评估机构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

### 三、结论

基于我们已实施的鉴证程序和获取的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减值测试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减值测试报告三、本报告的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四、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航天彩虹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不对其他任何方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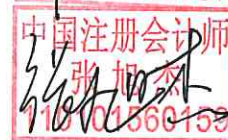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有关规定，本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公司）、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飞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如下：

###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航天彩虹）原名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科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79号）文件的批复，于2017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如下：

南洋科技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完成了向中国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航天气动院）购买其持有的彩虹公司100.00%和神飞公司36.00%的股权；同时南洋科技向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购买其持有神飞公司16.00%的股权，向保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科技）购买其持有神飞公司16.00%的股权，向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控股）购买其持有的神飞公司16.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仅收购了神飞公司84.00%的股权，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动力）持有的神飞公司16.00%的股权不在本次收购之列，主要原因是宗申动力拟开展无人机发动机的相关业务，为了后续与神飞公司开展广泛的业务合作，宗申动力保留了在神飞公司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南洋科技取得神飞公司84.00%的股权，对神飞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航天气动院持有的彩虹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航天气动院、保利科技、航天投资、海泰控股持有的神飞公司84%的股权。定价依据为：2017年1月10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彩虹公司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10号）及《神飞公司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11号），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彩虹公司100%股权及神飞公司84%股权的评估值分

别为240,300.00万元及73,300.00万元。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彩虹公司100%股权及神飞公司84%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240,300.00万元和73,300.00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如下：

- 1、2016年6月6日，航天气动院院务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 2、2016年7月6日，海泰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 3、2016年7月8日，保利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 4、2016年7月18日，航天投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 5、2016年7月20日，台州市国资委批准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100.00%股权的无偿划转事宜；
- 6、2016年8月30日，航天科技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 7、2016年9月6日，本次交易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核；
- 8、2016年10月2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 9、2016年10月31日，宗申动力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放弃出售所持神飞公司16%股权以及放弃优先购买其他股东持有神飞公司84.00%股权的相关议案；
- 10、2016年11月3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100.00%股权的无偿划转事宜；
- 11、2017年4月5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12、2017年4月6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 13、2017年4月12日，财政部批准航天气动院参与本次重组事宜；
- 14、2017年4月19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事宜；
- 15、2017年7月17日，南洋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

金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16、2017年11月16日，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17、2017年12月，南洋科技与参与交易各方完成了资产交割和股权过户及登记手续。

## 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情况

2016年10月28日，南洋科技与航天气动院、海泰控股、航天投资、保利科技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7年4月6日，与航天气动院、海泰控股、航天投资、保利科技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双方同意，根据交易进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指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即2016年、2017年、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若本次交易于2016年无法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至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最终的承诺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目标公司各自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依据。

神飞公司及彩虹公司在2017年、2018年、2019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净利润特指目标公司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包含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利息收入和募投项目的损益）如下：

目标公司	预测净利润数（万元）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彩虹公司	12,564.48	18,516.19	24,133.79
神飞公司	5,447.10	7,385.63	8,861.12
合计	<b>18,011.58</b>	<b>25,901.82</b>	<b>32,994.91</b>

如神飞公司及彩虹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合计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数未达到同期合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南洋科技进行补偿。

### 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目标公司于利润补偿期间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交易对方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否则交易对方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对南洋科技予以补偿：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以持有南洋科技的股份分别向南洋科技进行补偿，交易对方中的各方按照其本次交易中向南洋科技转让的注入资产的股权比例对南洋科技承担补偿责任。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以持有的南洋科技的股份对南洋科技进行补偿，并依照下述公式分别计算对目标公司应予补偿的股份（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南洋科技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两家目标公司合计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两家目标公司合计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两家目标公司合计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注入资产合计最终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注1：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补偿金额独立计算，如果某一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注2：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应补偿股份总数确定后，该等应补偿股份在交易对方之间的分配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就各注入资产分别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该注入资产对应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该注入资产对应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全部未实现承诺利润数的注入资产对应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全部未实现承诺利润数的注入资产对应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总数×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该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

如果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交易对方中各方分别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交易对方中各方分别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南洋科技股份数量。

如南洋科技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交易对方所取得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相应返还至南洋科技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 × 每股发行价格。

#### 利润补偿的实施

如果交易对方因目标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南洋科技进行股份补偿的，南洋科技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发出利润补偿通知书，并在收到交易对方的确认书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南洋科技就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南洋科技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南洋科技可以进一步要求交易对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南洋科技其他股东。

利润补偿实施的具体执行程序如下：

若南洋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南洋科技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南洋科技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南洋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南洋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南洋科技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南洋科技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南洋科技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交易对方应在收到南洋科技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全体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交易对方通过除本次交易外的其他途径取得南洋科技股份的，交易对方同样可按照该部分股份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交易对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 减值测试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南洋科技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注入资产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若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div$ 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如南洋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每股发行价格”及“已补偿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交易对方因注入资产减值另需补偿的金额和因注入资产未实现承诺的业绩应补偿的金额之和不超过交易对方向南洋科技转让注入资产所获得的交易对价。

## 三、本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以及本公司与与航天气动院、海泰控股、航天投资、保利科技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航天气动院、海泰控股、航天投资、保利科技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

同时，本公司对标的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减值测试的依据，是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429号《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对注入资产利润补偿期满进行专项审核涉及之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天兴评报字（2020）第0442号《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对注入资产利润补偿期满进行专项审核涉及之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 四、减值测试评估情况

1、委托前，本公司对天健兴业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2、天健兴业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在本次评估中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未来5年及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12.58%）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2025年1月1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述，彩虹公司和神飞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分别为246,528.80万元和87,481.22万元，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分别为240,300.00万元和87,300.00万元），合计超出金额为6,410.02万元。补偿期内，标的资产未发生股东增资、减资以及接受赠与事项。但需要说明的是，神飞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分配股利2,500万元，截至2019年末，分配的股利已全部支付给股东。

4、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天健兴业履行了以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天健兴业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5、本公司对于评估所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 五、测试结论

经测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标的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杨志







姓名: 张旭杰  
 Full name: 张旭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8-05  
 Date of birth: 1987-08-05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2522198708036591  
 Identity card No: 332522198708036591



姓名: 张旭杰  
 证书编号: 11010156015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1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